

襄垣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提高财政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根据长治市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2 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工作的通知》（长发改信用发〔2021〕417 号）、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垣县 2022 年度“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襄发改字〔2021〕77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要确保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合规、无遗漏。各股室要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本股室“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本股室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充分做好“双公示”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准确把握行政处罚公示工作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谁主管，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各股室“权责清单”，建立公示目录，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扎实推进落实。二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处罚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公示工作长效机制。各相关股室要结合实际，以建立优质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行政处罚公示工作长期、规范、有序实施。

三、工作内容

各股室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本科室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信息台账模板”的要求进行填报。要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每一条信息中行政相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决定文书号、类别、内容、依据、决定日期有效日期、公示截止日期、当前状态、许可（处罚）机关、数据来源单位等关键字段信息的规范、完整和准确。要按照“双公示”数据标准，建立“双公示”信息报送台账，及时、准确、完整的记录、归集本股室在依法行政过程中产生的“双公示”信息。

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研究制定“双公示”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

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根据省、市、县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双公示”信息和方式，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1.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2.“双公示”工作“双员”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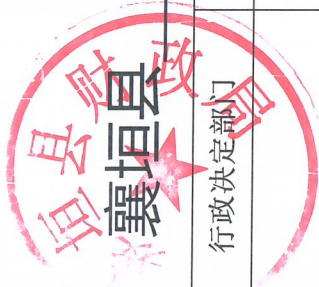
3.行政许可信息台账模板

4.行政处罚信息台账模板

5.XX 单位 XX 年 XX 月未产生“双公示”信息情况

说明（模板）





襄垣县 财政局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法人
2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第七十三条	法人
3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的行为的处理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第七十四条	法人
4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法人

5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自然人
6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法人
7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条	法人
8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有关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二条	法人
9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	法人
10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理处罚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5号)第五十条	法人及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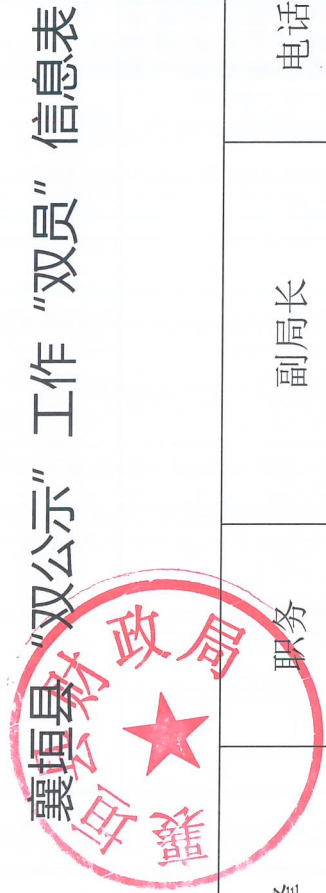
11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擅自占有、使用 and 处置国有资产；擅自提供担保；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一条	法人及自然人
12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下拨财政资金的处理处罚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二条	法人及自然人
13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配置国有资产或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的处理处罚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三条	法人
14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自然人
15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
16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
17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乱罚款、截留、侵占、挪用、私分、调换、坐支罚没收入或财物和未使用规定票据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罚没收入财物管理办法》（晋政第24号令）第十六条	法人

18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19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20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用、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理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21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22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挪用重点支出资金，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23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理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24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或者滞留、挪用和违反规定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25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则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26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理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27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不依照国家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理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法人
28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提前或者延迟结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29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四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30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进行利润分配；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产；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第41号）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31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或变更项目、标准、范围和变相收费；未使用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未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实行财政预算外专户储存管理；截留、挪用、转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逃避监督，将收费收入用于单位人员提成、乱发钱物的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32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贷款项目未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未按照赠款法律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办理竣工决算、编制报送完工报告；向财政部门及赠款方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审计报告等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5号）第五十五条	法人

33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0条）第四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34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擅自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改变收费环节、收费对象，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止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变更名称继续收取；擅自延长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的行为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改革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第三十五条	法人
35	襄垣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费单位未按规定领取财政部门颁发的《票据购领证》，未按规定购领、使用票据，未按规定建立票据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的行政处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改革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第三十八条 收费单位未按规定领取财政部门颁发的《票据购领证》，未按规定购领、使用票据的，未按规定建立票据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法人

附件 2



单位：

责任领导	李庆锋	职务	副局长	电话	7225933
责任科室	办公室	责任人	张旭鹏	电话	7222568
“双员”信息表					
			姓名	职务	电话
“双公示”信息管理员			赵娜	科员	7222568/13835527348
“双公示”信息审核员			张旭鹏	办公室主任	7222568

附件 5

XX 单位 XX 年 XX 月未产生“双公示”信息的情况说明（模板）

我单位具有行政许可职能为...行政处罚职能为...。XX 年 XX 月我单位未产生以上工作信息。

我单位承诺，如有隐瞒“双公示”工作情况，此项工作考核评分按 0 分计。

XX(单位名称)

（盖章）

XX 年 X 月 X 日